

2016 年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宣传、培训、咨询等活动。组织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规划、战略、计划、整治方案等并组织实施，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名牌发展战略。

（二）负责产（商）品（包括工业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进入市场流通的农林牧渔产品等，下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制造）许可证企业，监督管理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推动落实产（商）品质量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按照权限参与相关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实施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和监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组织建立健全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实施产（商）品质量安全重大信息通报和发布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商）品召回和处置制度；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组织实施产品质量评价和奖励制度；受理并开展产品质量仲裁活动；负责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全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四）负责开展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五）负责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管理工作。

（六）负责市场主体的培育发展工作，承担规定范围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统计分析、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监督管理，承担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管理工。

（七）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调解消费纠纷，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负责 12315、12365、12331 投诉分流、协调和处理工作。

（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并开展监测与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制度。

（十三）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四）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镇街（园区）

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

纳入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3		
4		
5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2666.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70.4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096.00 万元，其他收入 74.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96.50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下降了 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下降了 2%。

2016 年支出总计 2666.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52.96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46.0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7（类） 万元，其他支出 365.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4.00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 1425.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261.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6.08 万元，其他支出 49.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4.00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下降了 4%，主要是收入下降相应支出下降。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666.96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9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96.00 万元、其他收入 74.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6.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6.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096.0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96.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96.50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2666.9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46.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7（类）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 其他支出 365.31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 314.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弥补当年财政拨款缺口部分。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增长了 1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96.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96.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46.09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40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9.3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47.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47.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

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7.6 万元（含局机关及 0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64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公开改革。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与 2016 年基本持平）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5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9.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数量减少从而费用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杜绝公款吃喝。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料、保险等。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5.6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考核工作，共计接待 47 批次，470 人次。

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工作，共计接待 47 批次，470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

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